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丰都县虹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

公司变更办学范围的批复

丰人社〔2023〕217号

丰都县虹存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你校《职业培训机构变更申请资料》已收悉。根据《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重庆市职业教育条例》《重庆市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渝府令〔2014〕281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民政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渝人社发〔2021〕24号）等法律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经审核研究同意你校变更办学范围。

同意你校新增：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高级）、 健康管理师（高级）、保育员（高级）、 公共营养师（中、高级）、互联网营销师（初、中级）、社区保洁（专项）。变更后办学范围为：育婴员、养老护理员、餐厅服务员、家务服务员、家庭照护员、母婴护理员、保育员（初、中、高级）；中式烹调师、家政服务员、保洁员、园林绿化工、互联网营销师（初、中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公共营养师（中、高级）；客户服务管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管理师（高级）；母婴护理、照料老年人、照料婴幼儿、家庭餐制作、社区保洁；创业培训；电子商务；全媒体运营师。

请及时到我局更新《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附页内容。

丰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9日